

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

单位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（盖章）

被征土地用途		工矿仓储	
被征土地单位名称		东湖街道李巴彦村	
拟征土地情况			
地类		面 积（公顷）	
农 用 地	耕地	水浇地	
		旱地	3.8622
		水田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设施农用地		
	有林地		
	村庄		
	其他农用地		0.0337
建设用地			
未利用地			
合计		3.8959	
拟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	负责人（权利人代表） 签名：  2019年8月18日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(盖章) 2019年8月18日	



续表:

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

农户签名	签字日期	农户签名	签字日期	农户签名	签字日期
吕庆华	2019.8.18				
潘经辉	" "				
闫总常	" "				
褚国山	" "				
崔俊华	" "				
方清胜	" "				
程世辉	" "				
陶凤芹	" "				
尚桂云	" "				
备注					

注：1、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，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（归档）备查。

2、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，在备注栏内说明。